（上接B070版）

理部既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六、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相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向离职股东本次合计支付的款项，公司需就此进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减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山东国厚律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文件要求变更有关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实施日期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解释第17号及解释第18号的主要内容及影响如下：

1.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7号及解释18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为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在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定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举行2024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互动期”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期”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2024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董事长、总裁宫鹏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贵先生及独立董事王旺女士，保荐代表人高俊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广泛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7:00前通过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截至2025年4月20日，部分激励对象已提出行权申请，公司决定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因增加删除部分条款，原公司章程条款序号统一调整	
因公司章程条款序号调整，公司章程条款中涉及的引用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字[2000]第186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071806569Q。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071806569Q。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字[2000]第186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071806569Q。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194530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9547723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者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议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履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种类股票的每一股份应当与其他任何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存续期限、特别表决权股份提议事项及决议事项等内容，特别表决权股份提议事项应当属于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职权范围。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数、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数量及比例、表决权行使情况、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变动情况、应当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设置、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存续期限、特别表决权股份提议事项及决议事项等内容的风险提示。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种类股票的每一股份应当与其他任何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发行的股份，每股发行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194530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1945304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954772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9547723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之时的股份总数为：[illegible]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illegible]。 公司成立之时的股东名称、持有股份的数量、出资方式及比例分别为：[illegible]。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之时的股份总数为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万股。 公司成立之时的股东名称、持有股份的数量、出资方式及比例分别为：[illegible]。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持股计划股份基础过程；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股权份额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一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照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照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查阅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目的、拟查阅的有关信息及提供查阅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影响的除外。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没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会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对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